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监管局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附表《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通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tzq11L026/zfxxgknb/tzbm\_yjlist\_aj.shtml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区安全监管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117号；邮编：101149；联系电话：010-69544193；电子邮箱：tzqajjbgs@163.com）。

1. 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区安全监管局办公室作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了3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精心准备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监督。截至2018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各项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规范工作流程。2018年以来，我局严格落实《通州区安全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及《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受理程序、处理流程、信息保密审查等环节。

**二是**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为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我局指定局办公室1名人员作为信息公开专职人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更新、维护、监督审核等工作，局内各科室确定一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和权限，负责涉及本科室工作范围内政务信息的采集、编辑和上报工作。

**三是**积极配合完成“一区一网”建设改版工作。2018年，我局积极配合区政府办、区经信委开展“北京·通州”政务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改版工作，按照《通州区政务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要求关闭原有局门户网站，将原网站数据迁移至区政府网站特色频道安全生产栏目中。在改版期间，我局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及时更新发布相关信息，确保数据迁移准确完整，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

**一是**以宣教活动促进信息公开。以“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安全文化节”等活动为契机，创新公开内容和形式，通过举办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图板展览、政策法规咨询、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大型公开课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参与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让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到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文化知识的互动学习中，潜移默化的提升全民安全文化水平。

**二是**积极利用媒体途径公开政务信息。积极向国家、市、区级媒体报送新闻，确保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和创新工作的及时报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到警钟长鸣。截至目前，《中国应急管理报》、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等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安全信息388条，通州区委、区政府刊登信息78条，通州电视台播出安全专题27期，新闻10条，《通州时讯》制作安全专题24期，刊登报纸新闻21条。编辑安全专刊《安全监管动态》52期。在区政府网站特色频道安全生产栏目中刊登基层信息138条。微信推送108期，目前关注人数达64000余人。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要公开渠道

通州区政府网站特色频道安全生产栏目：

http://zhengfu.bjtzh.gov.cn/ajj/index.shtml

通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tzq11L026/tzbm\_index\_aj.shtml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我局共在通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76条，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3222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1条，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3221条）。基本实现了我局“应公开、尽公开”的工作原则。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全区各行政机关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落实《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我局通过区安全监管局办公室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申请情况

2018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件，其中当面申请数0件，传真申请数0件，网络申请数0件，信函申请数2件。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办理方式相关文件资料1件、申请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构职责相关信息1件。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2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已主动公开信息2件，同意公开0件，部分公开0件，信息不存在0件，非本单位信息0件。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已实施。我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复制、邮寄等服务未收取费用。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

五、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2019年，我局将继续强化组织领导，努力探索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新办法、新举措，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益，并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要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2019年，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紧贴工作实际，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总结积累信息公开工作经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要重点加强对公共服务事项、行政职责、执法依据、办事程序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的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附表：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2018年度） | | | | |
| 统 计 指 标 | | 单位 |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条 | | 357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 条 |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 件 |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条 | | 322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 条 | | 1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 条 | | 3221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 条 |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344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198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51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次 |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 次 |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 次 |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 次 |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 次 |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 篇 |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 次 |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 次 |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 件 | | 2 |
| 1.当面申请数 | | 件 | | 0 |
| 2.传真申请数 | | 件 | | 0 |
| 3.网络申请数 | | 件 | | 0 |
| 4.信函申请数 | | 件 |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 件 | | 2 |
| 1.按时办结数 | | 件 | | 2 |
| 2.延期办结数 | | 件 |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 件 |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 件 | | 2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 件 |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 件 |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 件 |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 件 |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 件 |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 件 |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 件 |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 件 |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件 |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 件 |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 件 |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 件 |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 件 |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 件 |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 件 |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 件 |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 件 |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 件 |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 件 |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 件 |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 件 |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 件 |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 万元 |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 个 |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 个 |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 人 |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 人 | | 1 |
| 2.兼职人员数 | | 人 |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 万元 |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 次 |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 次 |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 人次 | | 0 |